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

討論事項： 跟進葵賢苑擋土鐵欄的責任問題

提問人： 黃炳權議員、房屋及發展委員會主席黃耀聰議員

- 房屋署回覆：
- (1) 根據紀錄，設置於葵賢苑的擋土鐵欄，並非為鞏固斜坡（斜坡登記編號 7SW-C/C109）而建，而是一項預防性的安全設施。由於預計在葵涌邨進行第五期重建時，工程可能會影響斜坡，令斜坡上的碎石掉落葵賢苑而引起意外，所以在屋苑內設置擋土鐵欄，以作防禦之用及保障居民安全。有關的擋土鐵欄可以在葵涌邨第五期重建及斜坡鞏固工程完成後拆除。擋土鐵欄為預防性設施，不一定需要經土力工程拓展署審批。
 - (2) 房署在移交葵賢苑物業給業主立案法團時，已將全部有關葵賢苑的資料交予法團。
 - (3) 根據地契條文，地段承租人需要支付在承租地段內或其接連政府土地包括已批租土地為防止山泥傾瀉等的斜坡工程或其他保護設施的費用。在大廈公契上亦列明，大廈管理當局有需要按地契條文所載，在承租地段內或其接連政府土地包括已批租土地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或其他保護設施。基於前述，葵賢苑業主需要支付擋土欄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 (4) 擋土欄有多種不同的設計，並不一定要有斜撐或鋼纜。
 - (5) 請參閱土力工程拓展署的回覆。
 - (6) 在葵涌邨進行第五期重建時，顧問公司已重新評估有關斜坡的安全狀況，並建議在該斜坡部分地方進行穩固工程。建議已獲土力工程拓展署審批及同意。現時斜坡穩固工程正在進行中。為了確保斜坡安全，房署會繼續進行例行及工程師維修檢查。

房屋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